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4〕21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科委修订的《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科委修订的《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4年8月23日

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 创新改革试点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21 年度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539 号）相关要求，突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先行先试、突破创新的政策引领，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创新改革试点工作，积极探索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新方式，经对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科委制订的〈宝山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“先投后股”创新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宝府办〔2022〕20 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本方案。

一、释义

“先投后股”是指针对特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先期以支持科技项目方式“投”入目标企业一定财政扶持资金，在目标企业进行“投”后首次市场化股权融资时，将所投入的财政扶持资金转化为相应“股”权，与创始团队共风险、不争利的支持模式。

二、支持类型

聚焦我区重点产业领域，重点支持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，已实现核心技术攻关，可形成产业“核爆点”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依法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企业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对原创核心技术创新项目、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、可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予以扶持，单个项目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目标企业投入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30%。

五、操作主体

“先投后股”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由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”）、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。在“先投”阶段，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划拨至受托管理机构，再由受托管理机构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将资金投入目标企业，此过程中该资金性质为扶持资金；在“后股”阶段，当触发转股条件时，根据受托管理机构与目标企业的约定，该笔资金性质转换为投资资金，由受托管理机构持有目标企业相应股权。

六、服务机构

由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公开征集“先投后股”项目提供全流程专业化解决方案。服务机构须遵守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，对项目遴选论证过程的合规性、公平性、真实性负责，接受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的监督和审查。

七、操作流程

区科委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专业化服务机构负责项目征集和遴选论证，报区科委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，区科委提交

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讨论，通过后报区委、区政府审议立项。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目标企业进行投后管理，具体包括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、股权转化、交易和退出等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协调机制。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工作。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科委为牵头单位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创投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大学科技园公司、技转公司为成员单位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。每年在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计划中专项安排“先投后股”资金，用于拨付立项扶持资金。

（三）免责机制。为鼓励先行先试，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，相关决策机构、主管部门及操作主体勤勉尽责、没有谋取非法利益，相关项目投资决策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和程序的，可视情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。

（四）考核机制。“先投后股”专项资金性质上属于产业扶持资金，受托管理机构以项目合伙人身份取得扶持资金并投入目标企业，故对受托管理机构采取以项目服务及投后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考核，受托管理机构发生的投资损失经认定后及时核销处理，其盈亏暂不纳入绩效考核范畴。

九、实施安排

为持续深化“先投后股”改革创新试点，进一步探索成果转

化新模式新机制，试点工作在原试点方案基础上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4 年 8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